

## 東陽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7年4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目標：為獎勵優秀學生入學本校，鼓勵在校學生努力向學，並培養奮發向上及發揮仁愛精神，特訂定「東陽獎助學金」。

獎助對象：包括清寒優秀學生、高中部優秀入學學生、緊急需要救助學生、在校成績優秀學生。

獎助類別：

### 壹、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模擬考)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一、目的：為鼓勵在校同學於課業成績能有傑出表現，特設置此獎勵要點，勉勵同學積極向學，努力上進，爭取佳績。

二、成績優異同學獎勵名額及標準：

(一) 獎勵名額：

1. 高中部獎勵名額為三年級班級數的5倍，共計30名，依各類組班級數比例分配名額。
2. 國中部獎勵名額為三年級班級數的5倍，共計35名。

(二) 獎勵標準：

1. 高中部以該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放榜前所實施之模擬考為獎勵依據。
2. 國中部以該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模擬考為獎勵依據。
3. 凡符合標準者，頒發獎勵金200元整。

三、以上獎勵金額由本校員生社編列預算支付並儲值於獲獎學生之學生證，供該生至員生社消費使用。

四、符合以上獎勵資格者，於公開集會場合時由校長頒發。

五、本獎勵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 貳、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獎勵學生入學本校後勤學努力，學業表現優異，特訂定此辦法。

二、獎勵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達下列兩項條件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

(一) 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體育成績在75分以上者。

(二) 獎懲紀錄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至學業成績採計學期止(含以前所有在學學期)，無警告以上之紀錄。
2. 至學業成績採計學期止(含以前所有在學學期)，有警告以上之紀錄，但已於次一學期完成銷過紀錄者。

如學業成績採計學期為學年度第一學期，銷過認定至該學年

度第二學期之3月31日止；如學業成績採計學期為學年度第二學期，銷過認定至次學年度第一學期之9月30日止。

三、獎勵金額：

- (一) 每學期學業成績為全年級前3%，體育成績在75分以上者，沒有受警告以上處分者。頒發獎學金10,000元。
-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為全年級前4%~6%，體育成績在75分以上者，沒有受警告以上處分者。頒發獎學金8,000元。
- (三) 每學期學業成績為全年級前7%~10%，體育成績在75分以上者，沒有受警告以上處分者。頒發獎學金6,000元。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由註冊組公告辦理時間，再由註冊組統一造冊，送交會計室審核，

陳校長核定後，請總務處出納組支付獎學金。

五、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付。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參、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獎勵優秀學生入學要點

一、目的：為鼓勵優秀國小、國中畢業生進入本校國中部及高中部就讀，特訂定此入學獎勵要點。

二、對象：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應屆畢業生。

三、獎勵類別與標準：

(一) 國中部入學獎學金：

凡參加本校自我探索活動之國小六年級學生成績優異並就讀本校者，頒發入學獎學金，標準如下：

第 1-10 名，頒發獎學金 30000 元。

第 11-20 名，頒發獎學金 20000 元。

第 21-40 名，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

第 41-60 名，頒發獎學金 5000 元。

第 60-100 名，頒發獎學金 3000 元。

(二) 高中部免試入學獎學金：

1. 經免試入學就讀本校之學生，教育會考成績表現五科加總為 30 級分且依級分轉換點數後，達本校訂定標準者頒發入學獎學金。

2. 依教育會考成績表現「精熟、基礎、待加強」等級轉換如下：

等級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標示	A++	A+	A	B++	B+	B	C
級分	6			4			2
點數	3	2	1	0			

3. 教育會考表現五科加總 30 級分轉換後達下列標準者，獎勵如下：

(1) 轉換後為 15 點且寫作測驗評分等級達 5 級分以上者，頒發入學獎學金 80,000 元。

(2) 轉換後為 14 點且寫作測驗評分等級達 5 級分以上者，頒發入學獎學金 50,000 元。

(3) 轉換後為 13 點且寫作測驗評分等級達 5 級分以上者，頒發入學獎學金 40,000 元。

(4) 轉換後為 12 點且寫作測驗評分等級達 5 級分以上者，頒發入學獎學金 30,000 元。

(5) 轉換後為 11 點且寫作測驗評分等級達 4 級分以上者，頒發入學獎學金 15,000 元。

(6)轉換後為10點且寫作測驗評分等級達4級分以上者，

頒發入學獎學金1,0000 元。

(三) 高中部直升入學獎學金：

1. 本校國中部優秀畢業生直升高中部，畢業時學業成績達下列標準者，頒發獎學金。獎學金分三年平均頒發。

(1)畢業成績全校總排名前10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頒發入學獎學金90,000 元。

(2)畢業成績全校總排名11~20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頒發入學獎學金80,000元。

(3)畢業成績全校總排名21~30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頒發入學獎學金40,000元。

(4)畢業成績全校總排名31~40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頒發入學獎學金20,000元。

(5)畢業成績全校總排名41~50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頒發入學獎學金10,000元。

上述獎學金分三年平均頒發，且須與第二點第三款擇優頒獎一項。

2. 就讀費用減免優惠：本校國中部優秀畢業生直升高中部，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異者，其減免標準如下(限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國中教育會考5A，10個+：三年費用全免(班級自辦活動及海外遊學費用除外)。

(2)國中教育會考5A，9個+：三年免學雜費。

(3)國中教育會考5A，8個+：三年免學費。

四、以上獎勵金由本校編列預算支付。

五、符合以上獎勵資格之名單，於開學後由註冊組造冊，會計室審核，簽請校長核可後於公開集會場合頒發。直升入學獎學金自第二學期開始由同學於規定期限內，主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六、本獎勵要點適用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10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依原入學時獎勵要點標準實施。

七、本獎勵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升學獎勵要點**

一、目的：為鼓勵高中部同學積極向學，並於學科能力測驗時能有傑出表現、爭取佳績，特設置此獎勵要點。

二、對象：高中部三年級在學學生。

三、獎勵名額與標準：

(一) 獎勵名額：無名額限制。

(二) 獎勵標準：

1.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75 級分者頒發獎勵金五十萬元。
2.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70~74 級分者頒發獎勵金五萬元。
3.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全國頂標以上者頒發獎勵金一萬元。

四、以上獎勵金由本校編列預算支付。

五、符合以上獎勵資格者，由註冊組造冊，會計室審核，陳報校長核可後，於公開集會場合頒發。

六、本獎勵要點適用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

七、本獎勵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